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60405-2

訴願人：○○○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號

緣訴願人因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事件，不服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05 年 12 月 5 日新埔清字第 105001362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不受理。

#### 理由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分別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

願，為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著有判例可資參採。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費用之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除處理費），除依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自行訂定相關徵收規定者外，應就下列方式選擇為之：2、按戶定額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者，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第 4 條規定：「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 2、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該戶戶長。…。前項繳納義務人如有特殊

情形，得由執行機關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減徵或免徵。」。又依新竹縣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審查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府辦理停止徵收、恢復徵收及免徵之核定事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停止徵收、恢復徵收及受理免徵之申請事宜。」、第 3 點規定：「本府為前項准駁核定後，應速通知各公所及相關單位辦理。」

三、卷查新竹縣新埔鎮公所(以下簡稱新埔鎮公所)查核訴願人之住家距垃圾車停駐點未符偏遠地區免徵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條件，新埔鎮公所以 105 年 6 月 4 日新埔清字第 1053001693 號函通知訴願人復徵 103 年至 104 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訴願人即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向新埔鎮公所提出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申請，經新埔鎮公所受理申請、辦理現勘並報送本府核定免徵。本府以 105 年 9 月 19 日府環廢字第 1050114133 號函復新埔鎮公所有關所送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費免徵名冊之核定結果，新埔鎮公所則以 105 年 10 月 13 日新埔清字第 1053003255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結果，

屬不符申請事由及法規規定(為按戶徵收)。嗣訴願人於105年10月24日補正未丟垃圾切結書送至新埔鎮公所，新埔鎮公所依規函轉請本府核定免徵，本府以105年11月8日府環廢字第1050115177號函轉新埔鎮公所通知訴願人補正有關委外清運或相關同意證明文件，新埔鎮公所復以105年12月5日新埔清字第1050013621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訴願人不服上開函文，遂提起本件訴願。

四、經查前揭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及新竹縣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審查要點規定，有關家戶徵收(停止徵收、恢復徵收及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核定權限屬縣(市)主管機關即本府，新埔鎮公所依規乃為受理申請徵收(停止徵收、恢復徵收及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轉知核定結果事宜。故查新埔鎮公所105年12月5日新埔清字第1050013621號函復略以：「主旨：函轉新竹縣政府有關台端申請免徵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上開函檢核結果揭示，若其服務公司有委外清運，請提出證明並經服務公司出具同意文件，無則

不同意所請；…。二、檢附新竹縣政府原函影本乙份。」。

是以上開函文意旨僅為新埔鎮公所依本府審核情形函轉補正通知，屬單純的事實敘述或觀念通知，訴願人既不因該等文書敘述而對其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尚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法規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上開函文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至訴願人倘不服核定徵收清除處理費之結果，依規應向有核定權責之縣（市）主管機關提起行政救濟，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